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被告 龔慧姍 住彰化縣○○鄉○○村00鄰○○路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49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1,17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43,830元、新臺幣347,03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 二、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

01 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自明。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原請求被
02 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41,086元及利息、違約金（見本
03 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減縮訴之聲明第二項
04 為請求被告給付1,031,175元及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
05 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開規定，自
06 應准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23.139.11.199）於111年12
13 月2日確認消費性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200,000元，並將
14 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在原告開立之帳戶（000-00-000000-
15 0），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日起至116年12月2日止，
16 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59%計算（被告違約時
17 為 $2.59\% + 1.74\% = 4.33\%$ ），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
18 還本息。詎料，被告於113年10月2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
19 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借款
20 131,491元，及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
21 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22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23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4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01.9.0.29）於112年6月30日
25 向原告借款1,050,000元，並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在原
26 告開立之帳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
27 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
28 數加碼7.29%計算（被告違約時為 $7.29\% + 1.74\% = 9.0$
29 3% ），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料，被告於1
30 13年10月30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
31 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借款1,041,086元，及自113

01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03%計算之利息，暨自
02 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3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04 20%計算之違約金，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
05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
09 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暨帳務資料、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
10 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5
11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13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四、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
17 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書記官 吳珊華